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内容如下：

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间及方式：

2025 年半年报披露后至 2025 年三季度披露前，以现金方式分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

2、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中期分红的监管政策要求，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战略需求；

（2）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当期盈利；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金额上限：

以中期分红实施方案中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母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母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净利润的 9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